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22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2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六部分　附件 30
一、2022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30
二、2022年度党建（纪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4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订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规划、调研、分类指导和科学管理;

（二）协助区委抓好区直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领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领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区直部、委、办、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和中心组的学习;经常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直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三）负责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负责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组织、纪委的组成人员及书记、副书记任免、考核和培训工作，按权限审批党组织;

（四）领导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区直机关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的问题；审批科级一下（含科级）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五）领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员干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科学文化、业务知识的学习;

（六）指导区直机关各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抓好区直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

（七）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八）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决算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1.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0.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1.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1.32	总计	62	471.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71.32	471.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22	160.2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22	160.22					
2013601			行政运行	151.22	151.2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0	7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0	7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70	6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95	219.95					
21004			公共卫生	206.79	206.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6.79	20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6	1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3	10.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	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5	1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5	1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	1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3	2.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	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71.32	255.53	21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22	151.22	9.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22	151.22	9.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51.22	151.2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0	7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0	7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70	6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95	13.16	206.79			
21004			公共卫生	206.79		206.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6.79		20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6	1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3	10.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	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5	1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5	1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	1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3	2.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	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0.22	160.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10	75.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95	21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5	16.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1.32	471.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1.32	**总计**	64	471.32	47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471.32	255.53	21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22	151.22	9.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22	151.22	9.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51.22	151.2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0	7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0	7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70	6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95	13.16	206.79
21004			公共卫生	206.79		206.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6.79		20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6	13.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3	10.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	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5	1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5	1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	1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3	2.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	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30101	基本工资	28.34	30201	办公费	1.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30102	津贴补贴	30.95	30202	印刷费	0.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3.2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0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3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1	差旅费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5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9.16	30216	培训费	0.65			
30302	退休费	37.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4.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			
人员经费合计		225.32	公用经费合计					3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2022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71.3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8.15万元，增长45.84%，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年中追加涉密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71.3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48.15万元，增长45.8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1.32万元，占本年收入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71.3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8.15 万元，增长 45.84%。其中：基本支出 255.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22%；项目支出 215.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78%。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1.3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15 万元，增长

45.84%。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年中追加涉密项目经费。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1.32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48.1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年中追加涉密项目经费。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1.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8.15万元，增长45.84%。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年中追加涉密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1.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0.22万元，占33.99%。主要是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5.10 万元，占 15.9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19.95 万元，占 46.67%。主要是用于公共卫生支出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6.05 万元，占 3.4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7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追加相关人员经费，二是离休人员去世发放丧葬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去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在职转退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7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年中追加涉密项目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在职转退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年中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按规定办理的保健优诊人员医疗费支出事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5.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5.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22万元，增长25.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相关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215.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区直机关工委2022年度党建（纪检）工作经费7万元，购买服务支出2万元，涉密项目经费206.79万元，各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标准,圆满完成。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执行数为9.0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召开区直机关党工作会议，提出要强化政治意识，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进一步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确保机关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大力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督促指导各单位建立机关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调整等工作。19家党组织按期换届，11家党组织进行调整，撤销6个党支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问题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加强日常工作的完善。二是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学习实践举措；完成好绩效目标编制，开展好法律顾问工作等。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机关工委主要做好项目预算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项目按期完成。同时，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严格预算管理，狠抓绩效目标管理。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是坚定理想信念，在“引领”中推进。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学习等形式开展各类政治理论学习26余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通过举办“机关大讲堂”、培训班、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抓好学习教育。邀请武汉市城市职业学院李燕老师讲授《坚持“两个确立”，走好新时代赶快路》，市委党校陈晓燕老师讲授《如何做好一名党支部书记》，市社科院田祚雄教授讲授《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和推进伟大社会革命》，洪山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杜银川为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年共开展各类专题讲座3次、廉政建设交流会5场、举办培训班3期、观看爱国教育影片3次、实地参观学习1次。与梨园街联合举行“光荣在党五十年”纪念章颁授仪式，七一前夕为区直23家单位党龄达到50周年的38名党员颁发纪念章。认真组织开展“星级争创”活动，评选出41个五星基层党组织，632名五星党员。认真组织省第12次党代会和党的二十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二是勇于担当，强化党建主体责任。召开1月组织召开

了区直机关 57 家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6 月组织召开了 2022 年度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回顾总结 2021 年机关党建工作，安排部署 2022 年机关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全覆盖推动，并向区委组织部上报了 60 余个基层党支部参加优秀评选。坚持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在线学习、专题研讨、讲党课等形式，增强学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举办开展区直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座谈会暨机关党建工作年中推进会，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杜银川出席会议，并为 57 家基层党组织书记宣讲相关精神。区税务局、区建设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大数据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区园林局等 8 家单位机关党组织书记，围绕本单位深入学习两会相关精神的认识和体会、党建工作等方面进行了交流汇报、表态发言，掀起学习“两会”精神抓好党建工作的热潮。组织洪山区法院、房管局、司法局、税务局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及洪山区物业服务行业党委书记考察团赴建始县，对开展党建联谊共建活动和对口帮扶项目进行考察调研，依托店子坪红色教育资源，通过现场体验、情景教学进行专题党性培训。6 月，在南湖山庄社区推动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班子成员先后 6 次到对口社区南湖山庄社区、4 次到联系的企业实地走访，梳理

汇总 8 个群众反馈问题，及时上会研究，研究确定问题任务清单 4 个，2 名领导干部各领办 2 件实事，全部落实到位。

三是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不折不扣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制度，大力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督导落实机关党组织任期届满按期换届制度，督促指导各单位建立机关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调整等工作。撤销 6 个党支部，10 家党组织进行调整，19 家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今年已发展 33 名中共预备党员，22 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四是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10 月，与区文化和旅游局联合举办了洪山区优秀书画作品展，从 700 余幅投稿中挑选出 150 幅精品佳作，吸引了广大机关党员干部驻足观赏、交流讨论，接受廉政文化的熏陶。还与区文化和旅游局文联联合举办书法培训班，机关干部 50 余人参与活动。联合招商银行雄楚支行党支部开展举办东湖绿道健步行活动，以此为契机，推荐实用的健身方式，形成科学的健身理念。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建活动	为区直 23 家单位党龄达到 50 周年的 38 名党员颁	已完成

		发纪念章。	
2	勇于担当，强化党建主体责任	全覆盖推动，并向区委组织部上报了 60 余个基层党支部参加优秀评选	已完成
3	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督促指导各单位建立机关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调整等工作。撤销 6 个党支部，10 家党组织进行调整，19 家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	已完成
4	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	与区文化和旅游局文联联合举办书法培训班，机关干部 50 余人参与活动。联合招商银行雄楚支行党支部开展举办东湖绿道健步行活动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区直机关工委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化推进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故该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整体支出41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53万元，项目支出215.79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255.5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5.33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30.20万元。

项目支出215.79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纪检）工作经费、购买服务支出经费、机关文体活动经费、购买、亚定点救治医院专项经费。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目标。

1.执行率情况。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215.79万元，实际执行数215.79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政治建设学习活动次数。指标值：12次。指标解释：全年共开展各类专题讲座3次、廉政建设交流会5场、举办培训班3期、观看爱国教育影片3次、实地参观学习1次。与梨园街联合举行“光荣在党五十年”纪念章颁授仪式，七一前夕为区直23家单位党龄达到50周年的38名党员颁发纪念章。认真组织开展“星级争创”活动，评选出41个五星基层党组织，632名五星党员。认真组织省第12次党代会和党的二十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2）服务党员干部人次。指标值：300人次。指标解释：开展2021年度的党组织书记培训、七一前夕为区直38家单位党龄达到50周年的321名党员颁发纪念章；督促指导各单位建立机关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调整等工作。撤销6个党支部，10家党组织进行调整，19家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今年已发展33名中共预备党员，22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3）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活动数量。指标值：2次。指标解释：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教育，采取学习讨论、辅导讲座等形式，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湖北省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及省市区纪委典型案例通报等。

（4）基层党组织建设活动数量指标值：2次。指标解释：

督促引导区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从严抓好“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工委对区直机关部分基层党组织进行了更名、撤销，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夯实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基础，成立 1 家机关党委、2 家党支部，更名 5 个党支部、撤销 3 个党支部，18 家党组织进行调整，16 家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

（5）质量指标，法律顾问合同执行率。指标值：100%。指标解释：法律顾问应承担义务的履职内容情况。

（6）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指标值：99%。

（7）成本指标，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8）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机关工委工作持续发展。

（9)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暂无问题存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加强日常工作的完善。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学习实践举措；完成好绩效目标编制，开展好法律顾问工作等。

2022年度区机关工委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0日　　总分：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255.53</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215.7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 rowspan="2">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471.32</td><td>471.32</td><td>100.00%</td><td>20</td></tr>
<tr><td colspan="7">年度目标1（100分）：</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政治建设学习活动次数</td><td>12次</td><td>12</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法律顾问合同执行率</td><td>1次</td><td>1次</td><td>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服务党员干部人次</td><td>300人次</td><td>300人次</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活动数量</td><td>2次</td><td>2次</td><td>10</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无经济效益指标</td><td>0</td><td>0</td><td>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基层党员群众满意度</td><td>0.95</td><td>0.95</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无生态效益指标</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可持续性影响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td><td>促进工委发展</td><td>促进工委发展</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服务工作的满意度</td><td>0.9</td><td>0.9</td><td>10</td></tr>
<tr><td>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偏差，目标已完成100%</td></tr>
<tr><td>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根据此次标准或更高标准执行绩效目标</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 、80-50% (含50%) 、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二、2022年度党建（纪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2.项目金额：9万元

3.项目内容：围绕“清廉机关建设”工作，组织部分区直机关党委书记参加“清廉法院 你我共建”法韵深深读书会主题读书分享活动，开展读书感言征集活动，共收到47家单位的117篇文章，评出优胜作品30篇。组织开展洪山区直机关2022年读书感言分享会暨“清廉机关大家说”圆桌座谈会，进行鉴书点评，引导党员干部善读书、读好书、建设风清气正的机关学习氛围。联合区文化旅游局组织举办洪山区优秀书画作品展。组织2场清廉机关建设座谈会，交流、总结部分单位的工作经验，使清廉机关建设工作看有榜样、做有借鉴。《洪山大学之城》《学习强国》进行了宣传报道。

4.实际效益：召开区直机关党工作会议，提出要强化政治意识，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进一步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确保机关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大力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督促指导各单位建立机关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调整等工作。19家党组织按期换届，11家党组织进行调整，撤销6个党支部。

（二）自评得分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20分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20分

绩效指标 60分 60分

综合绩效 100分　100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9万元，实际执行数9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疫情期间，组织区直机关党员干部克服诸多困难，积极参与社区封控管理、宣传引导、“四类”人员排查、环境消杀、生活物资保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号召全体党员向社区捐款捐物。通过下沉党员干部的真诚服务，带动社区工作者坚定齐心协力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决心，也得到了广大居民群众的认可，形成了群防群控、共战疫情的强大合力。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暂无问题存在。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加强日常工作的完善。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学习实践举措；完成好绩效目标编制，开展好法律顾问工作等。

2022年度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委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0日　　自评得分：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党建（纪检）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9</td><td>9</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围绕“清廉机关建设”工作，组织部分区直机关党委书记参加“清廉法院 你我共建”法韵深深读书会主题读书分享活动，开展读书感言征集活动，共收到47家单位的117篇文章，评出优胜作品30篇。组织开展洪山区直机关2022年读书感言分享会暨“清廉机关大家说”圆桌座谈会，进行鉴书点评，引导党员干部善读书、读好书、建设风清气正的机关学习氛围。</td><td colspan="2">联合区文化旅游局组织举办“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清廉机关在我心”洪山区优秀书画作品展。组织2场清廉机关建设座谈会，交流、总结部分单位的工作经验，使清廉机关建设工作看有榜样、做有借鉴。《洪山大学之城》《学习强国》进行了宣传报道。</td><td>20</td></tr>
<tr><td rowspan="10">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政治建设学习活动次数</td><td>12次</td><td>12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法律顾问合同执行率数量</td><td>1次</td><td>1次</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党员干部人次</td><td>300人次</td><td>300人次</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活动数量</td><td>2次</td><td>2次</td><td>10</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经济效益指标</td><td>0</td><td>0</td><td>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基层党员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生态效益指标</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可持续影响</td><td>促进工委发展</td><td>促进工委发展</td><td>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服务工作的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全部完成</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